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忠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本年度定期及临时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5名,均为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履行职能必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白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8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8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2)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

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93）、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13）、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813）、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0）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林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66）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919,联交所证券代码:01919)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5)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

2017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2	2	0	0
李嘉士	2	2	0	0
林志权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	---	---	---	---

2. 董事会

2017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白维	13	13	0	0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权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3. 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7年，公司召开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11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薪酬委员会9次，风险管理委员会7次，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提名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白维	/	4/4	9/9	/
李嘉士	/	/	9/9	5/5
林志权	/	7/7	/	7/7
周忠惠	/	7/7	/	5/5
高善文	11/11	/	9/9	/

注：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忠惠、李嘉士新增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白维新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发表意见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

大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利用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2017年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从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出发，对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选聘、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均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全体独立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三）年度报告工作参与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了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参加年报沟通会，审阅公司年报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督促审计进展，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有力地推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依法合规开展。

（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2017年，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主动从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经营管理情况。除此之外，还关注保险新规对公司的影响，要求公司贯彻落实保监会规定，坚持“保险姓保”，关注金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围绕“创新数字体验，优化数字供给，共享数字生态”的目标，要求明确“数字太保”的实施路径，积极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参加转型 2.0 研讨会，提出要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聚焦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2. 参观调研了成都数据中心，充分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公司数字化战略实践情况，现场观摩新技术的应用演示。除此之外，部分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职能部门调研等，加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3. 研读公司发送的月度财务报表、月度董监事简报、审计月报、资本市场快报、内部报刊资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并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与公司交流及时、沟通顺畅、渠道多样，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础上，勤勉尽责，客观审慎，对以下履职事项重点关注，对部分重点关注事项根据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任免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2017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公告。

2017年，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2017年，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仍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017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

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 2017 年，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绩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18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 维

林志权

高善文

李嘉士



周忠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 维

李 嘉 士

林志权

林志权

周 忠 惠


高 善 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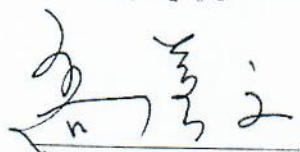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